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身份)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匯賢產業信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匯賢產業信託預期報告可供分派的金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受到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已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所影響。匯賢產業信託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預計可供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管理人仍在落實匯賢產業信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未經匯賢產業信託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有所變動。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2024年8月9日刊發的匯賢產業信託的中期業績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匯賢產業信託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